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2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欧 ：

公民身份号码：4 1439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镜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镜镇 村委中间垌的畜禽养殖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上述畜禽养殖场所从事养殖生猪项目，猪舍占地面积为90平方米，建有1幢猪舍，6卡猪栏。检查时正常养殖，现存栏量为101头。经核实，你上述养殖规模未达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属于畜禽养殖户规模。日常养殖产生粪液和清洗废水排入沼气池处理再排到沉淀池沉淀最后排到纳污塘储存。经现场核实，你在上述畜禽养殖场所从事养殖活动。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 2021 年 8 月 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有 2021 年 8 月 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欧 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迅速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并保有原始记录。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
